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附件四

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1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00015545 號令發布

102 年 4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4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06141 號令發布

選項區分 (配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說 明		
共同選項 (40分)	1、 學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	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	高中(職)畢業	2	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	
		具碩士學位	5.5		
		具博士學位	7		
	2、 考試	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	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(簡任存記)者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下： (一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。 (二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。 (三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。 (四)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。 (五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。 (六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
		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	
		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	

		高等考試 2 級考試或 2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	分。 (七)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。 (八)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。 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 (一) 第 1、2 職等：1 分。 (二) 第 3 職等：2 分。 (三) 第 5 職等：3 分。 (四) 第 6 職等：3.5 分。 (五) 第 7、8 職等：4 分。 (六) 第 9 職等：5 分。 (七) 第 10 職等：5 分。 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。 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 (一)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 (二)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 (三) 各機關(構)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
		高等考試 1 級考試或 1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	
共同選項 (40 分)	3、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	1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	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： (一) 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 (二) 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符合(一)所述之他機關年資列入資績評分。 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 三、副主管職務，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 四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 0.6 分，副主管職務核給 0.8 分、主管職務核給 1 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 1 年者，以 1 年計算；同 1 年內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、副主管或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
	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	1.6		
	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 1 年	2		
	4、考績	甲等	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	一、年終考績(成)，以與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 三、另予考績(成)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
乙等	1.6				

					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(成)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
	5、獎懲	嘉獎(申誡)1次	0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6分為限。	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(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2.2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2.4分。 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
		記功(記過)1次	0.6		
		記大功(記大過)1次	1.8		
個別	1、訓練及進修	合計達70小時以上，未達140小時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。	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，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，並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。惟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。
		合計達140小時以上，未達280小時	2		
		合計達280小時以上，未達420小時	3		
		合計達420小時以上，未達560小時	4		
		合計達560小時以上	5		
	2、語言能力	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，領有及格證書者	2	本項目評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。	一、語言能力以領有成績證明或及格證書者始予計分。 二、英語能力之採計評分標準依本校「職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(附件七)計分。 三、取得本校「職員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(附件八)依所列語言等級採計分數。 四、取得相同語言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，以等級最高之1項計分。
		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，領有及格證書者	4		
		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、高級、優級，或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，領有及格證書者	5		
	3、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	一、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之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。 二、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。 三、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 四、本職工作品質優良、工作效率高。 五、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。 六、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	0-20	本項目評分，最高以20分為限。	一、受考人應提供職務歷練相關證明文件，由人事室初核後，送交職務出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。 二、本項目由服務單位主管及職缺單位主管各別綜合評分，再以此二者之平均分數為本項得分。 <u>三、本校職務歷練係指依職務調任規定或權責，在本校同陞遷序列職務間，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、互調及輪調，惟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。</u> <u>四、曾任他機關同陞遷序列(含以上)之歷練均可列入考量。</u>

<p>項 (40分)</p> <p>4、專業能力或領導能力</p>	<p>一、專業能力(適用非主管職務):</p> <p>(一)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專業學識及豐富經驗。</p> <p>(二)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。</p> <p>(三)積極進修並不斷充實專業能力。</p> <p>(四)在工作崗位上能兼顧工作方法、質量、時效、創新等層面,並使之合理可行。</p> <p>(五)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著作。</p> <p>二、領導能力(適用主管職務)</p> <p>(一)具備業務分工、指導、統籌及貫徹執行能力。</p> <p>(二)具備組織溝通、協調、規畫、果斷及說服之能力。</p> <p>(三)具備團隊精神,能融入工作。</p> <p>(四)具有服從長官指揮之態度。</p> <p>(五)具有與同仁和諧相處之態度。</p>	<p>0-10</p>	<p>本項目評分,最高以10分為限。</p>	<p>一、由服務單位及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,再以此二者之平均分數為本項得分。</p> <p>二、職務為非主管職務者,依專業能力項目評分;職務為主管職務者,以領導能力項目評分。</p>
<p>綜合考評 (20分)</p>	<p>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作綜合考評</p>	<p>10至20分</p>	<p>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,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,排定名次後,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。</p>	
<p>面試或業務測驗</p>	<p>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,由職缺單位甄選小組或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決定之。</p>	<p>百分比計分</p>	<p>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,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,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(即乘以80%)。</p> <p>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,本項即不予計分。</p>	

附則:

一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,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,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:

(一)甲式: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
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,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,且最多合計5年。

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,則依現行規定辦理,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(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)。

(二)乙式: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
二、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自調任本校後即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、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。